

# 景宁畲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验收项目

##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验收项目

甲方：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验收项目（于2024年1月22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）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清理质量验收。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》、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》、《景宁县2023-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根据采购方的要求，采用无人机与人工相结合，在全县实际除治范围内，按行政村和乡镇、街道为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报告应含文字表述、相关表格和现场照片，并上传数字平台。

2.注干剂防治效果验收。对县域范围内的松树注干剂（20万支）注射施山场开展枯死率验收。以乡镇为单位，200000瓶松材线虫病注干剂注射质量是否合格，随机样取30%小班，核查注干数量、瓶子回收和成活率，采用无人机加人工进行验收。

3.年度疫情普查验收。在2024年秋季无人机完成疫情普查后，为采购方提供的山场进行枯死率识别率、数量、面积等进行验收。

### 二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航拍图像采集：对省级数字森防发生小班须全部验收（人工踏查和无人机验收），治理后的小班进行人工踏查（人工踏查量不低于山场小班的20%），检查清理质量是否合格，对枯死木砍后枝叶处理效果的图像采集。

2、无人机验收：选择合适起飞点，起飞准备完毕后将无人机飞至待验收山场上空，查看山场是否处置干净，是否有疫木、枝桠残留。拍摄验收山场全景航拍图一张，近景图一张。FPV或人工则需要抵近山场近距离寻找伐桩、枝桠，检查是否处置合格等，拍摄图片。无人机航拍图像应包含全部小班。无人机航拍图像应包含全部小班。包括：项目名称（景宁县2023-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验收记录）、时间、地点（乡镇街道、村、小班号）、海拔、

经纬度等。

3、按照甲方实际要求的时间进行验收。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小班，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交办，各乡镇街道责令砍伐队限期整改。对整改后的小班，服务商应进行二次验收。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小班，需二次整改交办，并进行三次验收。对二次整改不合格的小班，由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交由乡镇街道整改至合格再进行验收，规定山场验收只限于三次内。

4、枯死木砍伐档案管理服务：对枯死木砍伐后验收环节做好验收档案入库工作，对定点疫木加工厂档案材料进行以15%以上进行抽检，以乡镇为单位，核验数据总量并出具总量核准报告。要求验收过程采集的航拍图像能显示小班清理是否遗留枯死松树，人工采集图像显示树桩高度和枝条留存情况。同时，在服务期内，每日验收存档并及时上传至松材线虫病山场验收管理平台。

5、验收报告服务：编写每轮总报告及各乡镇的报告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（¥274400元）人民币。

### 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。

服务时间分阶段性：

1. 清理质量验收2024年4月底之前完成；即现即清验收在9月底之前完成。
2. 注干2024年2月底之前完成注干数量、点位、瓶子回收验收，5月底之前完成成活率验收。

### 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

1.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

2.履行地点：景宁畲族自治县

## 八、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%的预付款；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验收服务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70%的项目款；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，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相关数据、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（包括电子资料），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清合同价款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，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## 十一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。

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：浙江同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 名 称：(印章)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2024 年 2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被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被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

地 址: 临安区回龙创业大厦南楼 4 楼 419 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311300

电 话:

电 话: 0571-6108918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营业部

账 号:

账 号: 3305 0161 7327 0000 0058